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2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持有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风电）无限售流通股份 158,024,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国开金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节能风电流通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3%，减持价格不低于 8 元/股，任意连续三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2、自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两年内，国开金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节能风电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158,024,6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6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3、根据国开金融在节能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承诺，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前，国开金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节能风电流通股不超过所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 158,024,667 股

的 70% (即 110,617,266 股)。

2016 年 4 月 14 日, 公司收到国开金融发来的《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节能风电流通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有股份的具体来源:

国开金融在节能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158,024,667 股, 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0)。截至本公告日, 国开金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58,024,66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61%。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国开金融不存在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即 2014 年 9 月 29 日)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国开金融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国开金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节能风电流通股不超过 4,000 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3%, 减持价格不低于 8 元/股, 任意连续三个月通过集中竞

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2、自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两年内,国开金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节能风电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158,024,6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6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3、根据国开金融在节能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承诺,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前,国开金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节能风电流通股不超过所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 158,024,667 股的 70% (即 110,617,266 股)。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首发股份限售承诺:国开金融承诺,自节能风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节能风电的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承诺:国开金融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国开金融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7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国开金融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开金融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财务投资者的退出决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国开金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将视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二）国开金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国开金融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